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联合印发了《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53号，见附件），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定了办法，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行，请务必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5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文件

湘人社发〔2019〕5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6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建立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19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湖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5〕19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设施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各类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建设单位(房屋及市政项目)或施工企业(交通、水利项目)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按照一定比例向开户银行账户交存的,用于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应当在开工前持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等资

料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金额。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通知到开户银行专用账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应及时将交存信息通知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交存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或投保保证保险等情况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或总造价)的 1.5%交存,一个报建工程项目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市重点建设交通项目按 1.5%合同金额交存。

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在申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前连续 2 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施工项目且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降低交存比例,降幅不低于 50%;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在申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前连续 3 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施工项目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免于交存。对交存前 2 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提高工资保证金

交存比例，增幅 50%；对因拖欠工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增幅 100%，其提高比例后的交存金额不受交存金额上限限制。

第六条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用于正常情况下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发放。只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施工企业暂无偿还能力的应急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工程项目交存保证金数额，不得跨工程项目使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七条 施工企业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银行下达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动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补存。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执行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可申请返还 60%。

交存单位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满两年或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返还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返还申请3个工作日内，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接到欠薪举报投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将工资保证金本息一并返还交存企业的决定，并办理返还手续。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银行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是指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在开工前，由银行出具的担保其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的银行履约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保证保险)是指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在办理开工前投保的，由商业保险机构承诺担保其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的保险履约保证。

银行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的，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承保保证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证人)应及时按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通知，将应承担的赔付款项按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直接发放到农民工的工资卡内。

第十条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可以自主选择以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提倡优先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第十一条 代替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单，应由经营地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商业保险机

构出具。

经营地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以外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应通过经营地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另行转开保函。

第十二条 开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应以工程项目为准,只对被保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生效。如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到期,工程项目还没有完成全部工程量的,应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限到期前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手续。没有及时续保的按没有缴存保证金处理。

第十三条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被保证人,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应缴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在核定的金额内向保证人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投保保证保险。被保证人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险单正本送达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新开工的工程项目信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四条 被保证人不履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支付农民工工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保证人发出赔付通知书。保证人接到通知后,按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直接发放到农民工的工资卡内。赔付结束后,被保证人必须按本办法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补齐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额度。

如保证人未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赔付通知书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将该银行或商业保险机构列入劳动保障守法失信名单,并取消其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资格。

第十五条 被保证人申请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终止手续,应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终止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责任书面申请书;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公示结果报告及施工现场公示图片。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担保人出具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终止手续通知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缓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终止手续:

- 1、正在办理涉及该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
- 2、工程竣工后在公示期内接到投诉举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3、通过其他途径发现该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的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由其批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

函、投保保证保险，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要接受同级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各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服务，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用，确保规范运行。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商业银行及商业保险机构可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询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商业保险机构可根据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情况，建立保费浮动机制。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工程项目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行为的，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及时交存和补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交存和及时补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

银行保函、投保保证保险。在建工程项目没有及时缴纳或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投保保证保险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责令限期缴纳。拒绝缴纳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工程项目。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中，对擅自减免、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不按职责要求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